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劉姍妮即寬億戶外居家社

訴訟代理人 蔡億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誠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,739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